**附表二**

**德育表现评分细则**

1. **基本项目占70%权重**

研究生德育基本项目考核赋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数 | 班级 | 班主任 | 导师 |
| 1.思想政治表现 20 | 热爱祖国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有社会责任感。 | 10 | 合格2 | 合格5 | 合格3 |
|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践行科学发展观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。 | 10 | 合格2 | 合格5 | 合格3 |
| 2.遵纪守法 10 |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能同违法乱纪的不良现象做斗争。 | 10 | 合格2 | 合格5 | 合格3 |
| 3.业务学习态 15 | 具有学术创新和合作精神 | 5 | 合格1 | 合格1 | 合格3 |
| 勤奋、求实、严谨、踏实，严守学术道德 | 5 | 合格1 | 合格1 | 合格3 |
| 博采重长，积极参加科研实践 | 5 | 合格1 | 合格1 | 合格3 |
| 4.道德品质 15 | 尊敬师长，遵从导师、辅导员班主任的管理、批评或指导。 | 5 | 合格1 | 合格2 | 合格2 |
| 宽容待人，勤俭节约，诚实守信。 | 5 | 合格1 | 合格2 | 合格2 |
| 有良好医风医德，具有人文关怀精神。 | 5 | 合格1 | 合格2 | 合格2 |
| 5.社会贡献 30 | 能够立足社会，主动参与到各类服务集体和社会的活动中，能够运用能够所学知识服务学校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他人。 | 10 | 合格2 | 合格4 | 合格4 |
| 关心集体，不图私利，不求回报，能够积极主动帮助他人。  | 10 | 合格2 | 合格4 | 合格4 |
| 积极参加各级学术文化，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 | 10 | 合格2 | 合格4 | 合格4 |
| 6.身心健康 10 | 积极锻炼身体，注重培养自身坚强的意志品质。 | 5 | 合格1 | 合格2 | 合格2 |
| 勇于面对挫折，树立自信乐观的生活态度。 | 5 | 合格1 | 合格2 | 合格2 |

**二. 奖惩项目占30%权重**

奖惩考核按照本班级当年入学研究生手册学业奖学金德育部分（奖惩项目内容）进行参评。

**三．其他说明**

1. 认证加分的活动及奖项均为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间参与并获得。

2. 本办法在第二、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中使用。

3. 第二学年（2016级研究生）德育部分占奖学金评定总分的30%。

4. 第三学年（2015级研究生）德育部分占奖学金评定总分的20%。

5. 所有加分项目需出具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。

6.德育考核总分低于60分者视为德育考核不合格，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7. 德育部分满分100分，其中考核基本项目满分70分（除考核奖惩30分部分），奖惩分在基本项目分基础上进行加减，加满100分为止。